

校学术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切实履行学术审定、评定、审议和咨询的四项职责，积极弘扬学术自由，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学校学术创新能力和教育质量。

一、切实履职 开展相关学术事务

1. 受理相关职能部门提请的学术事务，按性质和职责分别进行审定、评定、审议或提出咨询意见。

2.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过酝酿、讨论与请示报告，对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作了调整，发布了南工校科【2019】16 号文件。

3. 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9 年 10 月，秘书处起草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但因多种原因大会未能召开。

二、加强诚信 常抓科研作风学风

学术委员会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新教工入职培训、骨干教师及研究生学术规范辅导讲座、集中收看宣讲报告会及网上专题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学术诚信教育活动，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创新，努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出台了《南京工业大学道德规范及管理暂行办法》（南工校科【2019】6

号)。

2019年，收到涉嫌学术不端举报两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及学院开展调查。

三、学习调研 探索创新提升水平

在积极探索推进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同时，为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理顺工作程序，提升学术委员会的履职能力，于2019年开展兄弟高校学术委员会专题调研活动。秘书处组织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赴华东理工大学就学术委员会建设与运行开展专题调研，为学术委员会更好履职，发挥对各级学术事务的决策、评定、审议作用，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创建发挥重要作用。